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7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江苡瑄
04 應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 林香滿
06 關 係 人 江月伶
07 江淑芬
08 江宜芳
09 江福文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宣告林香滿（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3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4 選定江苡瑄（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5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6 指定江月伶（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7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女，其因

21 ○○○○○○，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
22 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對之為監護宣告等語。

2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27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
28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29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30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31 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1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2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3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04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5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
06 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有明文。

07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市立○○
08 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為據，復斟以本院經送臺北市立○○醫
09 院鑑定林香滿精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程度，鑑定結果為其
10 因○○○○○○○○○○○○○○○○○○○○症，致不能辨
11 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是認
12 其達應受監護宣告程度，爰宣告其為受監護人。

13 (二)林香滿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業如前述，而聲請
14 人、關係人江月伶均係其女，而為其至親，聲請人、關係人
15 江月伶亦同意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查無
16 有何不適任之情，且均徵得其他最近親屬同意，有同意書在
17 卷為證，堪認聲請人應能盡力維護林香滿權利，並予妥適照
18 養療護，是由其任監護人，應係符合林香滿最佳利益，並同
19 時指定關係人江月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其權
20 益，是本件聲請，依法肯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22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
23 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
24 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
25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末此敘明。

2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琪媛

29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31 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許秋莉